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 教學碩士班研究生手冊

104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 目 次

壹、	修課及論文口試須知 .....	3
一、	修課規定.....	3
	(一) 修業年限及休學.....	3
	(二) 應修學分.....	3
	(三) 選課規定.....	3
二、	選任指導教授.....	3
三、	論文發表.....	4
	(一) 論文題目申報.....	4
	(二) 論文計畫發表.....	4
四、	學位論文口試.....	4
	(一) 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4
	(二) 口試日期.....	5
	(三) 口試委員遴聘.....	5
	(四) 口試成績規定.....	5
	(五) 口試前準備事項.....	5
	(六) 口試後注意事項.....	5
五、	論文文稿書寫原則.....	6
六、	畢業離校.....	8
	(一) 畢業資格.....	8
	(二) 碩士論文線上建檔.....	8
	(三) 離校手續及繳交資料.....	8
七、	其他相關須知.....	8
貳、	附表.....	8

## 附 表

附表 1	<u>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學生（員）休學申請書</u> .....	10
附表 2	<u>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學生（員）離校手續單</u> .....	11
附表 3	<u>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地理教學碩士班修業課程與學分數</u> .....	12
附表 4	<u>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申請抵免修科目學分申請表</u> .....	14
附表 5	<u>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u> .....	15
附表 6	<u>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u> .....	16
附表 7	<u>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論文題目申報表</u> .....	17
附表 8	<u>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論文發表申請表</u> .....	18
附表 9	<u>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論文計畫申請口試委員推薦表</u> .....	19
附表 10	<u>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記錄表</u> .....	20
附表 11	<u>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教學碩士班論文計畫發表教師評分表</u> .....	21
附表 12	<u>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論文學位考試申請暨口試委員推薦表</u> .....	22
附表 13	<u>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地理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表</u> .....	23
附表 14	<u>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程序</u> .....	24
附表 15	<u>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論文口試記錄表</u> .....	25
附表 16	<u>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u> .....	26
附表 17	<u>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成績單</u> .....	27
附表 18	<u>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論文簽名頁</u> .....	28
附表 19	<u>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u> .....	29
附表 20	<u>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u> .....	30
附表 21	<u>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博碩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下架申請書</u> .....	31
附表 22	<u>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位論文變更 電子檔/授權範圍/紙本申請書</u> .....	32
附表 23	<u>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碩士論文授權書</u> .....	33
附表 24	<u>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論文計畫成果發表程序</u> .....	34

# 壹、修課及論文口試須知

## 一、修課規定

### (一) 修業年限及休學

1. 至多六年。
2.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需填寫休學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併同離校手續單、二吋相片一張及回郵信封一份，至進修部註冊組依相關規定申請辦理。休學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單位，均自休學之學期起算，總計休學不得超過四學期為原則。

### (二) 應修學分

1. 教學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 38 學分。其中包含：
  - (1) 必修科目：
    - ① 專題討論（一）（二）各為 2 學分 2 學時；
    - ② 論文指導為 4 學分 0 學時
  - (2) 選修科目：本系開設之教學碩士班專業課程，每科目 3 學分 3 學時，至少選修 30 學分。
2. 修習課程以本系開設之教學碩士班課程架構表科目為主，70 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但得於修業年限內重修。
3. 入學前曾於公（私）立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習之研究所課程，如有與本系研究所課程內容相符者，得申請抵免，獲抵免學分數至多以 6 學分為限，但若經本系之系務會議決議並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4. 抵免學分申請應填具抵免修科目學分申請表，並檢附成績單，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註冊日後一週內提出申請，經該科目授課老師初審，及本系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得承認其學分。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 (三) 選課規定

1. 各學期所修總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 12 學分，每門課程至少需 15 人選修，始得開設。
2. 每學期至少修習本系研究所一門課程，至修滿畢業學分數為止。
3. 已修滿畢業學分數，但學位論文尚未完成者，每學期註冊時應至少修習「論文」（0 學分）以維持學籍。

## 二、選任指導教授【至系統[http://120.107.162.20/geo/admin\\_st/](http://120.107.162.20/geo/admin_st/)填寫】

- (一) 研究生於入學後一年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獲論文指導教授線上申請系統同意。
- (二) 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以一名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得經指導教授建議或同意，與本系專、兼任或外系教師共同指導。
- (三) 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繼續指導時，需填寫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

請表及新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經原、新指導教授同意後提經系主任核備。更換指導教授之該學期不得畢業，論文計畫是否需要重新發表，由新任指導教授決定。

- (四)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指導教授應通知系辦公室並要求研究生依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 (五) 每位指導教授每學年指導研究生人數（含博士班、碩士班及教學碩士班）以「(該學年實際就讀學生數／本系該學年專任教師數) × 2」計算，小數位無條件進位，但最多以不超過五名為原則，雙指導亦以一名計算。

### 三、論文發表【至系統[http://120.107.162.20/geo/admin st/](http://120.107.162.20/geo/admin_st/)填寫】

#### ~~(一) 論文題目申報~~

- ~~1. 申報資格：修課至第二學年，獲得指導教授之允許。~~
- ~~2. 申報日期：每學期第五週。~~
- ~~3. 申報資料：碩士論文題目申報表。~~

#### (一) 論文計畫發表

- 申請資格：
  - (1) 已完成論文題目之申請。
  - (2) 已修習論文學分。
- ~~2. 申請日期：每學期第十週。~~
- 申請資料：[碩士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論文計畫申請口試委員推薦表](#)
- 發表日期：每學期擇乙次並完成論文題目申請。
- 填寫資料：[論文計畫發表紀錄表](#)、[論文計畫發表教師評分表](#)
- 論文計畫內容應包括研究目的與動機、研究範圍，以及文獻回顧、研究方法與參考文獻等，並需於發表前一週送交各審查委員。
- 論文計畫發表時，由指導教授及二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於指定期限內，自行公布發表時間，接受公評。
- 論文計畫發表時，需經「審查委員會」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審核通過。
- 已申請論文計畫發表而因故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發表者，得於次學期第三週前補發表。

### 四、學位論文口試【至系統[http://120.107.162.20/geo/admin st/](http://120.107.162.20/geo/admin_st/)填寫】

研究生撰寫論文期間需經論文計畫公開發表，且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得申請口試。

#### (一) 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 申請資格：
  - (1) 本學期可修畢規定畢業學分數。
  - (2) 本學期必修「碩士論文」一科。
  - (3)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審核通過且滿六個月（含）以上。

2. 申請日期：每學期第十四週。
3. 申請資料：
  - (1)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暨口試委員推薦表。
  - (2) 進修學院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 (3) 歷年成績單乙份。

## (二) 口試日期

第一學期一月，第二學期六~七月。

## (三) 口試委員遴聘

1. 口試委員以三人為原則，~~一至多不超過五人~~。其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唯校內、外委員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經系主任同意並遴聘之。
2. 口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3. 口試時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4. 研究生未經系辦公室或指導教授同意，請勿與校外口試委員聯絡。

## (四) 口試成績規定

1. 由所有口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若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2. 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一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五) 口試前準備事項

1. 研究生需於口試一週前將論文初稿提交口試委員。
2. 口試地點清潔與佈置，視聽器材及茶水之準備。
3. 至系辦公室填寫口試委員差旅費及論文口試費領據，於口試時將口試費交付口試委員，並請口試委員簽收。
4. 口試前需填妥口試時所需表單，相關資料請先以電腦輸入：
  - (1) 學位考試程序單（口試時送交主持人）。
  - (2) 碩士論文口試記錄表。
  - (3) 碩士論文口試評分表一式五份（每位口試委員一份，二份備用）。
  - (4) 碩士論文口試成績單一式二份（一份備用）。
  - (5) 教學碩士班簽名頁一式三份（二份備用）。

## (六) 口試後注意事項

1. 碩士論文評分表及口試成績單由指導教授收齊後繳回系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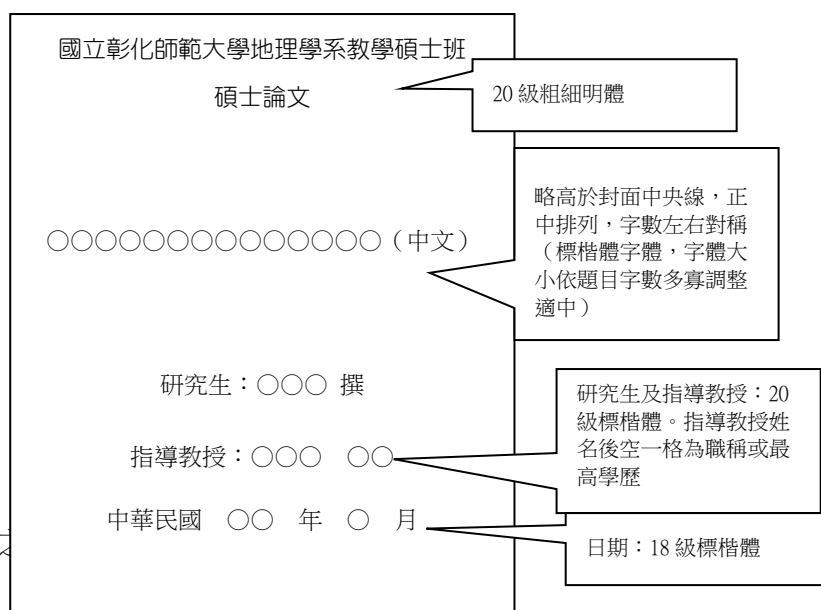
2. 口試委員之差旅費及論文口試費領據之簽收單據由研究生確認無誤後繳回系辦公室，俾便辦理核銷。
3. 論文簽名頁由研究生收妥，以便裝訂於論文前頁。
4. 口試記錄表填寫後繳回系辦公室存檔。

## 五、論文文稿書寫原則

- (一) 撰寫語文：以中文為原則。但可以有英文之標題及摘要。
- (二) 編排方式：縱向橫寫，並以 Microsoft Word 打字。
- (三) 紙張大小：正文採 A4 尺寸，圖表或地圖亦以此為原則但不以此為限。
- (四) 版面設定：
  1. 邊界：上：2.54 公分、下：2.54 公分、左：3.17 公分、右：2.54 公分。
  2. 行距：1.5 行。
  3. 頁碼：以阿拉伯數字置於每頁下正中間，由第一章第一節開始編號。
- (五) 封面及紙張：
  1. 論文封面顏色一律為灰色布紋銅版紙 200 磅（平裝本，顏色請參考本校圖書館博碩士論文），平裝本、精裝本上面字體均為黑色。
  2. 內頁均採用 70 磅之白色模造紙印刷。
- (六) 字體大小：正文字體以細明體或新細明體為原則，章、節、項則採用標楷體。
  1. 章：18 級
  2. 節：16 級
  3. 項：14 級
  4. 項以下：皆 12 級字

### (七) 內容格式：

1. 中文封面：
  2. 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3. 圖書館授權書
  4. 論文中文摘要（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5. 誌謝辭或序言
  6. 目錄、圖次、表次
  7. 論文正文
  8. 參考文獻
  9. 附錄（包括附表、附圖等）
  10. 封底
  11. 書背



#### (八) 註釋

1. 正文內欲加文義或內容性註釋的文義，以阿拉拍數字依序編號，並將註釋內容按編次，列在註釋出現頁之下方並以一線段隔開本文與註釋（若使用 Microsoft Word 可用「插入」→「註腳」功能輸入。
2. 論文中引用中文文獻時，須以全形括弧註明作者全名及年份，如（○○○，1999）或○○○（1999）等；引用英文文獻時，僅註明 last name 及年份，如 Wang（1999）或（Wang, 1999）。

#### (九) 圖表及照片

1. 圖次、表次依章節分目，例如：圖 1-1 代表第一章第一個圖；表 3-2 為第三章第二個表。表名放置表上，圖名置於圖下。
2. 圖表排放位置，可在接近正文所需參考處，或集中放在論文後。

#### (十) 附錄

問卷、調查方法、分析程式、大型統計表格..等等不適用於放入正文之內容，可另置於附錄中，列在參考文獻之後。

#### (十一) 參考文獻格式

1. 參考文獻編排於本文之後，先中文次日文，後英文及其他語文；並按作者中文筆劃或英文字母次排列。同一作者有數項參考文獻時，再按出版年代排列；若同一年代有數項出版時再以 a, b, c...編列。
2. 所有語文著作之出版年份均以西元紀年方式紀年。
3. 文獻格式：
  - (1) 期刊：作者名（發表年份）“文章篇名”，刊物名稱，期數，卷數，起-迄頁數。西文期刊之「期數，卷數，」以「期數(卷數):」表示。  
王秋原（1983）“基隆河流域聚落發展及居民活動空間之研究”，台灣大學地理系地理學報，第十四期，頁 80-90。  
Peuquet, D. J. (1984) "A Conceptual Framework and Comparison of spatial Data Models," *Cartographica*, 21(4): 66-113. 【全都使用半形】
  - (2) 一般專書：作者名（出版年份）書名【畫上底線】，出版地，出版公司，起-迄頁數。  
王秋原（1983）計量地理學，台北，正中書局，頁 35-40。  
Yeung, Y. M. and T. G. McGee, eds. (1986)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in Delivering Urban Services in Asia, Ottawa: International Research Center, pp. 86-93.
  - (3) 論文集：  
朱瑞玲（1993）“學術自主性：心理學本土化的展望”，載於西方社會科學理論的移植與應用（杜祖貽編），台北，遠流，頁 21-22。  
Luce, R. and P. Suppes (1965) "Preference, Utility and Subjective Probability," in *Handbook of Mathematical Psychology*, Vol. 3 (R. Luce, R. Bush and E. Galanter, eds.), NY: Wiley and Sons, pp. 249-410.



## 六、 畢業離校

### (一) 畢業資格

研究生於通過論文口試後，經指導教授審閱後，始得付印論文及取得畢業資格。

### (二) 碩士論文線上建檔

1. 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  
登入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 (<http://www.lib.ncue.edu.tw/theses/netdindex.htm>)，參考該網頁之「博碩士論文上傳作業」說明，進行研究生線上輸入論文摘要及上傳論文全文 PDF，並列印本校圖書館授權書及國家圖書館授權書。建檔資料需經系辦公室查核通過後，方能辦理離校手續。
2. 將論文全文轉換成單一 PDF 檔案 (檔名請存成：學號姓名.pdf)，上傳至本系 FTP 網站，並填具授權書，使用者帳號及密碼，請向系辦公室索取。

### (三) 離校手續及繳交資料

1. 填寫離校手續單
2. 繳交論文：5 本。
  - (1) 進修學院：1 本。
  - (2) 圖書館：平裝本 2 本
  - (3) 系辦公室：平裝 2 本
3. 圖書館除繳交論文外，尚需繳交本校圖書館授權書及國家圖書館授權書各一份；學生證需連同離校手續單一併繳回進修部。
4. 任何向系上借用之物品、圖書及研究室需全部歸還。
5. 研究生第一學期畢業者應於 1 月 20 日前、第二學期畢業者應於 7 月 20 日前辦理離校手續並繳交規定之論文冊數至各有關單位，若遲至 31 日尚未辦理完成，則論文口試無效，以自動延畢論。

## 七、 其他相關須知

- (一) 上述時間得配合學校行事曆，酌予調整。
- (二) 未詳列之規定細目，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貳、 附表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學生（員）休學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 所		系 所	班 別	班	
姓 名		學 號		年 級	
原 因					
休學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休學		學年(期)。 暑 期。		
通知 單位	導 師 或 指 導 教 授	系 所 主 管	進 修 學 院 註 冊 組	進 修 學 院 院 長	校 長
簽 章					

**【備註】** 1. 欲辦理休學者，請將休學原因與休學期限填寫清楚，並檢附「離校手續單」(續休者除外)及掛號回郵信封乙份(請書寫地址、五碼郵遞區號與收件人姓名)。

2. 因懷孕或生產申請休學者，除檢具上述資料外，懷孕者另須檢附孕婦健康手冊之「封面及初次產檢紀錄」影本乙份。因生產申請休學者，則另須檢附產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學生（員）離校手續單

姓 名				學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班 別				年 級	
離校日期				離校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退學 <input type="checkbox"/> 畢（結）業
離校後	戶籍地址	□□□			電 話
	通 訊 處	□□□			手 機
通 知 單 位	系（所） 辦 公 室	圖 書 館 讀 者 服 務 組	公 關 與 校 友 中 心 (非畢業生免辦此項)	進 修 學 院 課 務 及 學 務 組	進 修 學 院 註 冊 組
簽 章		圖 書 館 電 子 資 源 服 務 組 (非畢業生免辦此項)		<b>汽車停車場感應卡 退還</b>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免會本組 <input type="checkbox"/> 有，檢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汽車停車場感應卡。</li> <li>2、汽車停車場感應卡退費申請表。</li> <li>3、本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li> </ol>	
附 註	<p>一、上列各單位或承辦人如有需要學生補辦其他手續時，請直接向學生說明，待辦妥後再於本離校手續單上蓋章。</p> <p>二、博碩士畢業生請將論文摘要及全文PDF檔上傳至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p> <p>三、學生證遺失者，請先辦理補發學生證手續。</p> <p>四、辦妥離校手續後學位證書領取日期以學位證書押證月份次月最後一日為基準，遇假期自動順延。</p> <p>五、畢業生辦妥離校手續後，須將本單、學生（員）證交回本院註冊組。</p>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地理教學碩士學位班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  
最低畢業學分數 38 學分

## 1. 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時數
專題討論(一)	2	2
專題討論(二)	2	2
論文指導	4	附註二
論文	0	0

## 2. 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時數
地理思潮	3	3
地理學研究法	3	3
台灣地理研討	3	3
地景生態學	3	3
國土規劃專題	3	3
地理資訊系統應用	3	3
經濟地理學教材與教學研究	3	3
台灣地形教學專題	3	3
鄉土地理教學	3	3
人口地理及其應用	3	3
地理課程設計	3	3
地理教學評量	3	3
地理教學科技	3	3
遙測學應用	3	3
環境災害專論	3	3
觀光節慶活動教學專題	3	3
環境教育專論	3	3
台灣水資源問題探討	3	3
氣候學教學專題	3	3
國家公園與世界遺產專論	3	3
田野教學	3	3
網際網路與教學	3	3
校園環境監測	3	3
區位與空間分析	3	3

都市地理教學專題	3	3
應用計量方法	3	3
土地利用與計劃	3	3
地形學應用	3	3
工業地理教學專題	3	3
東北亞教學專題	3	3
中國地理教學專題	3	3
東南亞教學專題	3	3
中學地理教材與教學研究	3	3
台灣環境問題探討	3	3
地理教育論文評讀	3	3
環境地質與自然災害	3	3
方志學	3	3
附註	<p>一、必修 8 學分，選修 30 學分；應修畢 38 學分（含論文指導 4 學分，不計學時）方可畢業。</p> <p>二、「論文指導」學時數由各指導教授安排。</p> <p>三、當學期申請提學位考試者，務必選修「論文」，俾便取得口試之資格。</p>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謹 敦請\_\_\_\_\_教授為本人之論文指導教授。

此致

指導教授：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博 士 班 學號：

碩 士 班 研究生

教學碩士班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註：本表經指導教授、系主任簽准後，送交系辦公室核備。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研究生	就讀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碩士班				
	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原因						
論文題目	原定目					
	更改後目					
指導教授	原任	(簽章)				
	新任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備註	1.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本表。 2. 本申請表及新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經原(新)任指導教授、系主任簽准後，送交系辦公室核備。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研究生論文題目申報表

就讀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碩士班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備註	本申請表需經指導教授、系主任簽准後，送交系辦公室核備。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研究生論文發表申請表

研 究 生	就讀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碩士班		發表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	
	姓 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論 文 題 目						
指 導 教 授		( 簽 章 )				
系 主 任		( 簽 章 )				
備 註	本申請表需經指導教授、系主任簽准後，於規定期限內送交系辦公室，俾便安排報告事宜。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教學碩士研究生論文計畫申請口試委員推薦表

研 究 生 姓 名		學 號	
論 文 題 目			
口試委員一	姓 名	職 稱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所在地	
口試委員二	姓 名	職 稱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所在地	
口試委員三	姓 名	職 稱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所在地	
口 試 時 間		年 月 日 ， 午 時 分	
口 試 地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白宮研討室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體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指 導 教 授		(簽章)	
系 主 任		(簽章)	
備 註	若因故需更換口試委員，應於口試進行一週前，再次提出「口試委員推薦表」送系主任認可後更改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  
 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記錄表

發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碩士班   學生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論文題目							
主持人 (簽名)		指導教授 (簽名)		紀錄			
出席教授 (簽名)							
列席人員 (簽名)							
內容摘要							

(本表不敷使用，請翻背面繼續撰寫)

彰化師範大學地理教學碩士班論文計畫發表教師評分表

年 月 日

報告人	及格	不及格	不及格者請列出理由

老師簽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研究生論文學位考試申請暨口試委員推薦表

研 究 生	就讀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碩士班		
	姓 名		學 號	
論 文 題 目				
□ 試 委 員 一	姓 名		職 稱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所 在 地	
□ 試 委 員 二	姓 名		職 稱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所 在 地	
□ 試 委 員 三	姓 名		職 稱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所 在 地	
□ 試 委 員 四	姓 名		職 稱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所 在 地	
□ 試 時 間		年      月      日 ，      午      時      分		
□ 試 地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白宮研討室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體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指 導 教 授		(簽章)		
系 主 任		(簽章)		
備 註	若因故需更換口試委員，應於口試進行一週前，再次提出「口試委員推薦表」送系主任認可後更改之。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 學系（所）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表

姓名(中文)： \_\_\_\_\_ 學號：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姓名(英文)： \_\_\_\_\_

論文題目：(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考試日期： \_\_\_\_\_ 地點：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親簽

擬聘考試委員：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學生自評(由學生自行填寫)

實際取得畢業學分數：總畢業學分 \_\_\_\_\_ 學分。

截至前一學（暑）期已修畢 \_\_\_\_\_ 學分。

本學（暑）期修習 \_\_\_\_\_ 學分，成績未到。

學生簽名：

通知 單位	系（所）單位		進修學院	
	承辦人	主管	註冊組	院長
			本表僅供申請學位考試， 不得據以核銷學位考試經 費。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 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程序

(一) 口試委員互推一位為主持人(以校外委員為原則)，主持會議之進行。

(二) 主持人致辭，並宣布口試開始，一般程序如下：

- 1、研究生報告論文寫作經過及主要內容(約 20 分鐘)。
- 2、口試委員開始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3、指導教授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4、主持人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5、研究生退席。
- 6、口試委員討論及評分。
- 7、研究生重新入席。
- 8、主持人總結，並宣布口試結果。
- 9、散會。

(三) 評分注意事項

- 1、評定以一次為限，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值定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 2、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3、論文考試評定為成績及格者，不得附帶決議，如「尚需候選人限期修正論文內容，再經各考試委員簽名同意後，始可授予學位」等字樣。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 研究生論文口試記錄表

口試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碩士班   學生			(簽名)
日期 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地點		
論文題目				
主持人 (簽名)		口試委員 (簽名)		
口試委員 (簽名)		口試委員 (簽名)		
指導教授 (簽名)		紀 錄 (簽名)		
列席人員 (簽名)				
內容摘要				

(本表不敷使用，請翻背面繼續撰寫)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

研究生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碩士班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評 分 標 準	審查項目	審查細目	評分參考
	I.文字及組織	1. 文字方面：(1)辭句通暢 (2)敘述明確	一、請參酌左列項目評分， 100 為滿分。  二、依規定論文考試成績 70 分為及格。
		2. 組織方面：(1)體系井然 (2)組織符合格式	
	II.研究方法及步驟	1.研究方法妥善	
		2.研究步驟適當	
		3.參考資料確實	
III.內容及觀點	1.內容完備		
	2.觀點正確		
IV.創見及貢獻	見解獨到，或有益於地理及相關 問題之解決。		
總分			
評語			

口試委員： \_\_\_\_\_ (簽名)      年    月    日

註：本表口試後請指導教授收齊交回系辦公室存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學碩士班  
碩士論文

□□□□□□□□□□□□□□□□  
□□□□□□□□□□□□

研究生：□□□

本論文業經審查及口試合格特此證明

論文考試委員會主席：\_\_\_\_\_

委員：\_\_\_\_\_

\_\_\_\_\_

指導教授：□□□（學歷或職稱）

系主任：□□□（學歷或職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 國家圖書館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 國立彰化師範 大學(學院)\_\_\_\_\_系所\_\_\_\_\_組\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取得\_\_\_\_\_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_\_\_\_\_

指導教授：\_\_\_\_\_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此項授權係非專屬、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之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數位化方式將上列論文進行重製，並同意公開傳輸數位檔案。

上列論文為授權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之附件或相關文件之一（專利申請案

號：\_\_\_\_\_），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後再將上列論文公開或上載網路。

因上列論文尚未正式對外發表，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後再將論文數位化檔案上載網路公開。

論文電子全文上載網路公開時間：

立刻公開  1年後公開  2年後公開  3年後公開

4年後公開  5年後公開

授權人：

親筆簽名或蓋章：\_\_\_\_\_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聯絡地址：

E-Mail：

備註：同意論文全文授權國家圖書館者，請加填本校授權書並繳交至本校圖書館；不同意授權者，則免填。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_\_\_\_\_系所\_\_\_\_\_組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取得\_\_\_\_\_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_\_\_\_\_

指導教授：\_\_\_\_\_

### 授權事項：

#### 一、紙本論文

茲  同意全本影印重製  不同意全本影印重製（允許部分影印重製）。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及送繳之圖書館，為學術研究之目的影印重製，或為上述目的再授權他人影印重製，不限地域與時間，惟每人以一份為限。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勾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 二、論文電子全文

(一) 立書人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以非專屬、無償授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微縮、電子檔上載網路等數位化或其他方式進行收錄、重製與利用，提供讀者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在上述範圍內得再授權第三人進行重製、利用。

(二) 立書人同意有償授權將前條典藏之資料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或其他傳輸方式授權用戶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得將上述權利再授權于第三者。

立書人同意本項有償授權產生的權利金：【請勾選其一】

捐贈學校圖書館做為發展基金

回饋本人【立書人同意若通訊資料不全、錯誤或異動而未書面通知，導致權利金無法支付時，自撥(支)付日起算超過1年後，自動將此款項捐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發展基金指定用於圖書館館務使用。若未勾選，視同捐贈學校圖書館做為發展基金。】

(三) 論文電子全文上載網路公開時間：

1. 校內區域網路：

立刻公開  1年後公開  2年後公開  3年後公開  
 4年後公開  5年後公開  不公開

2. 校外網際網路：

立刻公開  1年後公開  2年後公開  3年後公開  
 4年後公開  5年後公開  不公開

註：

- 上述授權均為非專屬授權，立書人仍擁有授權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本著作為其所創作之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如有侵害他人權益及觸犯法律之情事，立書人願自行負責一切法律責任，被授權人一概無涉。
- 紙本論文依著作權法第15條第3款規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採推定原則即預設著作人同意圖書館公開陳列其著作。如您有申請專利等考量，需將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上架陳列，請加填博碩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下架申請書，並浮貼於紙本論文封面【依教育部97年7月23日台高通字第0970140061號函文，若延後公開需訂定合理期限（以不超過5年）】。
- 請親筆簽名後，將授權書影印本裝訂於紙本論文審定頁之次頁，正本繳交與本校圖書館。

研究生（授權人）姓名：

（請親筆簽名）

學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博碩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下架申請書

本論文為本人（即著作權人）\_\_\_\_\_於\_\_\_\_\_大學  
 \_\_\_\_\_系所\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取得 碩士 博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_\_\_\_\_

指導教授：\_\_\_\_\_

因本人以上列論文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

（專利申請案號：\_\_\_\_\_），

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後再將上列論文公開閱覽。

因本人準備以上列論文申請專利，

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後再將上列論文公開閱覽。

其他（請敘明原因及公開日期）

原因：\_\_\_\_\_，

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後再將上列論文公開閱覽。【依教育部97年7月23日台  
 高通字第0970140061號函文，若延後公開需訂定合理期限(以不超過5年)】

研究生：\_\_\_\_\_（親筆簽名）

指導教授：\_\_\_\_\_（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

(1)若有論文延後公開需求者，請於提送論文時，檢附本申請書並浮貼於  
 紙本論文封面。

(2)若論文已送達國家圖書館後，擬申請延後公開或論文下架時，請填具  
 本申請書由學校函轉國家圖書館憑辦。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位論文變更 電子檔/授權範圍/紙本 申請書

申請人		學號	
畢業所別		學位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畢業年度	民國	年	月
聯絡電話		E-mail	
論文名稱			
變更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	變更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內容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範圍	原始設定	校內區域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__年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永不公開 校外網際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__年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永不公開
		變更設定	校內區域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__年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永不公開 校外網際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__年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永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	變更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內容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裝訂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	注意事項	<p>1. 請將修正完畢之論文電子檔或變更後之紙本論文、授權書及本申請書等，送圖書館諮詢組，俟確認無誤後，再據以替換原有上傳檔案或原繳交之紙本論文。</p> <p>2. 本申請書所稱之授權均指非專屬授權，亦即立書人仍擁有論文之著作權，並同意本館將上列論文全文資料進行微縮、電子檔上載網路等數位化加值後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路或其他傳輸方式，提供讀者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本校有權將上述權利再授權予第三者進行重製、利用。</p>	

研究生簽名：

(請親筆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請親筆簽名)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圖書館處理狀況：

日期：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_\_\_\_\_ 班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取得 \_\_\_\_\_ 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同意     不同意    (建置於系網)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建置於網路上，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下載或列印等，得不限時間、次數與地域，為學術研究目的之利用。

同意     不同意    (製作光碟)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為學術研究之目的製作論文光碟，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得不限時間、次數與地域閱讀或列印等。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鈎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授權人

姓            名： \_\_\_\_\_ (請親筆正楷簽名)

學            號： \_\_\_\_\_

E-mail 帳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 研究生論文<sup>計畫</sup><sub>成果</sub>發表程序

- 一、 主持人介紹出席教授
- 二、 研究生碩士論文計畫報告（20 分鐘）
- 三、 評論與討論（約 10 分鐘）
  - （一） 出席教授評論與指導
  - （二） 出席研究生參與討論
  - （三） 論文指導教授評論
- 四、 主持人總評